

保障法制暨業務宣導教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04年3月編印

保障法制 Q & A 暨案例

壹、保障法制 Q & A

- 一、保訓會為何每年要辦理保障業務宣導與輔導？-----1
- 二、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間，究竟是何種關係？-----1
- 三、為什麼要制定公務人員保障法？-----1
- 四、如何決定本法與其他法律的適用順序？-----2
- 五、那些人受本法保障？得依本法提起救濟？-----2
 - ※考試錄取未報到，或未占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
之人員，不屬本法之準用對象。-----4
- 六、那些事項受本法保障？得依本法提起救濟？-----5
 - ※公務人員因案被免職，有沒有保障？-----5
 -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有何保障？如何請求復職？-----6
 - ※機關改制，公務人員會不會工作不保？-----8
 - ※機關得否任意調降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及俸級？-----8
 - ※景氣不好，是否可以任意將公務人員減薪？-----9
 - ※長官下達的命令違法，公務人員該怎麼辦？-----10
 -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時，機關會不會幫忙？-----11
 - ※公務人員於下班或放假時間加班，有無保障？-----12
 - ※公務人員出公差所花費用可否請求機關返還？-----12
- 七、公務人員因機關之行政處分而權益受損，應依
何種程序請求救濟？-----13
- 八、公務人員因機關所為管理措施影響其權益？該
依何種程序提起救濟？-----15
 - ※公務人員再也不用擔心提起保障事件逾期-----18
- 九、公務人員提起救濟，機關會不會對其報復？-----19
- 十、公務人員提起救濟是否有效？會否更不利？-----20

貳、保障事件宣導案例-----	23
案例1：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 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 人員之決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24
案例2：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 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或不合理之管理 措施（禁止報復條款）-----	25
案例3：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不得支領主 管職務加給-----	26
案例4：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費用，應注意申請要 件及申請期限-----	27
案例5：由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屬於對公務員權益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有不服，得依復審程 序提起救濟-----	30
案例6：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始提起救濟之保障事件， 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31
案例7：公務人員未依規定程序，任意處置所保管之 公物，致生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34
參、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措施-----	35
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措施-----	37
伍、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可提起復審請求救濟-----	39

保障法制Q & A暨案例

一、保訓會為何每年要辦理保障業務宣導與輔導？

- 1、宣導目的：增進公務人員對保障法制之瞭解，適時宣達考試院與本會政策及法令，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 2、輔導目的：協助各人事機關（構）正確辦理保障業務，提升保障事件品質，貫徹依法行政，保障人權並疏減訟源。

二、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間，究竟是何種關係？

- 1、73年以前為特別權力關係
公務人員之權利因機關之處分受損害者，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 2、73年以後，特別權力關係鬆綁
司法院釋字第187號、第243號解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公務人員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保障服公職權利，可提起行政訴訟。
- 3、85年以後為公法上職務關係
司法院釋字第395號、第396號解釋：公務員憲法上保障之權利，雖因公法上職務關係，在其職務上服從義務範圍內，受相當限制。惟就公務人員權益受損害之訴訟救濟權，如有必要加以限制，應以法律為之，如以案例為逾越法律之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

三、為什麼要制定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

- 1、貫徹憲法第83條、增修條文第6條之意旨。
- 2、85年10月16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統合規

範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並予法制化，有效保障公務人員之權利。

3、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大幅變革保障制度，強化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建構完整的公務人員救濟體系。

四、如何決定本法與其他法律的適用順序？

1、本法之位階：涉公務人員權益爭執之救濟，本法設有復審及申訴、再申訴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1)，無訴願法之適用。

ex. 退休公務人員不服優惠存款金額之核減，依本法第25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提起復審，請求救濟。

2、本法與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1)「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應作狹義解釋，指「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7款，法務部89年4月12日89律8393號函)。

(2)行政程序法第4條至第10條所定之法律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於人事行政行為(管理措施、行政處分)均有其適用。

(3)本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人事法律規定。

ex. 本法就公務人員之俸給及退休等權益未為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關規定辦理。

五、那些人受本法保障？得依本法提起救濟？

(一) 本法之適用對象：§3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公立學校編制

內依法任用之職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

- 1、「依法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有給專任」：領有俸（薪）給且有專任職位。
- 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人事任用條例任用經銓敘審定，領有俸給（薪）給之專任人員。ex. 司法、警察、外交人員之任用。
- 3、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因無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非屬本法之保障對象。

(二) 本法之準用對象：§102

-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74年5月1日）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非本法之保障對象）
- 2、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私立學校因捐贈而改制為公立學校，其留用職員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職員資格條件類同，應同受本法之保障）。
- 3、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1) 依法任用：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ex.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事業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等）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仍具公法關係，為本法之保障對象。
 - (2) 依其他公營事業人員相關管理規定（ex.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非屬「依法任

用」，非本法之保障對象。

4、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1) 依法：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ex.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
- (2) 機關組織變革時，對未具任用資格者，於該機關組織法規明定留用之人員，因其有執行公務之職權並負有義務，應同受保障，爰明定為本法準用對象。
- (3) 各機關依上級機關或其自行訂定之行政命令(ex.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因該行政命令無法律授權訂定之依據，其進用之人員非本法之保障對象。

5、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考試錄取占職缺學習或訓練期間，雖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尚無任用資格，惟仍有執行職務之行為，應予保障，爰列入準用範圍）。

※考試錄取未報到，或未占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不屬本法之準用對象。

案例：甲應98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民政類科錄取，分配至乙機關占職缺接受實務訓練，於實務訓練期間曠職達3日以上，經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Q：請問甲是否本法之保障對象？得否依本法申訴及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

A：按甲至乙機關占缺接受實務訓練，依本法第102

條第5款規定，為本法之準用對象。甲不服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得依本法提起復審（99公審決字312號）。

六、那些事項受本法保障？得依本法提起救濟？

●實體保障事項：§2、§9-§24

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權益。

本法第2條雖未將「福利」事項明列，惟依司法院釋字第312號解釋意旨，依據法令請領福利互助金，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有關「福利」事項之爭議，得依本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故本法第2條有關實體保障事項之規定，係屬例示規定。

案例：甲為乙機關課員，其非婚生女於98年10月27日出生，甲嗣於同年12月24日調任丙機關，隨即於同年月25日與該非婚生女之生母完成結婚登記，並於99年1月7日申請生育補助費，經丙機關否准。

Q：甲可否依本法提起救濟？

A：按生育補助費屬福利事項，且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可依本法向本會提起復審（司法院釋字第312號、99公審決字第0115號）。

※公務人員因案被免職，有沒有保障？

1、身分之保障（§9前段）

公務人員身分，非依法律不得剝奪。

(1) 公務人員之身分係法律所賦予，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剝奪（免職或為其他身分之變

更)。

- (2) ex. 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核予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或年終考績丁等（法律效果均為免職），屬依法律剝奪公務人員身分，未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

2、基於公務人員身分請求權之保障 (§9後段)

基於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

- (1) 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俸給、考績獎金及其他公法上財產請求權，無法律上原因，亦不得剝奪，如受侵害，得依本法提起救濟。
- (2) ex. 考績乙等，未核發乙等考績獎金，屬侵害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得依本法提起復審。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有何保障？如何請求復職？

3、停職、復職之保障 (§10、§11)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 (1)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不能按時受領俸給、不受考績、不能晉級，對其權益影響重大，爰明定公務人員之職務，非依法律不得任意予以停職。
- (2) ex.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依同條第4項予以依法停職，未違反本法第10條規定。
- (3)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

- (4) 憲法第18條規定，服公職為公務人員之權利，是於停職事由消滅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應許其復職。ex. 公務人員因違失情節重大，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規定停職，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其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即屬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
- (5)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30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以免機關人員長期懸缺，影響機關業務運作）。
- (6)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未申請復職者，準用上開（5）之規定〕；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辦理復職需相當期間，是復職報到前仍應視為停職）。(§11)
- (7) 停職公務人員其原受違法停職處分既經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應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故停職人員報到後，溯至停職處分之日回復其應享之權益（保訓會93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0930009193號令）。
- ex. 甲於99年4月1日受停職處分，依本法提起復審，經保訓會審認其所受停職處分違法，撤銷停職令後，原處分機關以99年10月25日令核定甲復職，甲復職

報到後，其權益應回溯至停職之日99年4月1日。

※機關改制，公務人員會不會工作不保？

4、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之保障 §12

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

(1) 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職缺減少，需裁減人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人員，經機關予以留用者，應保障其工作權。

(2) 法律另有規定，係指其他法律於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對其人員之處理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其規定。

ex. 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於該公營事業轉為民營之日，應優先適用「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規定，隨同機構移轉或辦理離職，無本法第12條請求轉任或派職之適用。

(3) 依上開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機關得否任意調降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及俸級？

5、官等職等之保障 (§13)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

不得變更。

- (1) 公務人員身分之取得，以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為準，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所定之法定資格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受法律之保障。
- (2) 公務人員再任同職等職務，其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

ex. 甲由偵查佐（第10陞遷序列）職務調任為警員（第11陞遷序列），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甲不服，認上開調任違反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依本法提起復審。經保訓會審認甲之調任，仍以原官等原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無損及甲之官等、官階及俸級權益，未違反保障法第13條及14條規定，爰以其復審無理由，予以駁回。

※景氣不好，是否可以任意將公務人員減薪？

6、俸給之保障（§14、§15）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 (1) 公務人員得依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行使俸給權（公法上財產請求權），請求國家給予其因執行職務所應得之酬勞。
- (2) 公務人員所支領之「俸給」，包括本俸、年功俸、加給3項，依公務人員所敘定之官職等級、職務等支給，非有法定原因，不得任意降敘或減俸，以資保障。

- (3) 公務人員依法所應得之「法定加給」，係俸給項目之一，為薪俸以外之法定給付，須有法律上依據，始得給予；可分為職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按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為不同之給予，屬公法上之財產權，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長官下達的命令違法，公務人員該怎麼辦？

7、不受違法命令之保障 (§16、§17)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上開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1)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
- (2)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所發之命令，認其違反刑事法律者，無服從之義務。
- (3)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認其違法者，應負報告之義務，並得請求該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該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如該長官拒絕以書面下達命令時，則視為撤回其命令。俾

長官命令是否違法有爭議時，釐清責任之歸屬。

8、提供必要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之保障 §18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機具設備是否必要、工作環境是否良好，應就公務員之官職等級、職務、工作條件、勤務性質、機關財務狀況及相關規定等綜合判斷，並兼顧行政效能。

9、執行職務安全之保障 (§19-§2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1) 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 (2)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 (3)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時，機關會不會幫忙？

10、因公涉訟之保障 (§22)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

- (1) 因公涉訟申請輔助，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

提要件。公務人員經審認為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時，其服務機關即有主動為其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協助之義務；如非屬依法執行職務，不受本條之保障。

(2)「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係指於公務人員職務權限範圍內，依法（包括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者，並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及第5條）。

(3)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被列為「關係人」身分傳喚者，非屬上開辦法之輔助範圍。

※公務人員於下班或放假時間加班，有無保障？

11、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補償之保障 (§23)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1)加班，係因業務需要，經主管長官指派或准許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其上班時間延長，自應給予合理的補償。

(2)補償方式，各機關得本於機關業務需要或財政負擔能力，就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意願之拘束，俾兼顧機關推行業務之彈性。

※公務人員出公差所花費用可否請求機關返還？

12、請求費用償還之保障 (§24)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服務機關請求償還。(公務人員出差先行墊支之費用，例如交通費及住宿費等，為機關應支付之費用，如未支付，自得據以向機關請求償還。)

七、公務人員因機關之行政處分而權益受損，應依何種程序請求救濟？

●程序保障事項：復審、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復審程序 (§25-§76)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

1、標的：行政處分 (§25)

(1) 復審之標的，應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 參照司法院歷年相關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機關所為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訴訟，其判斷標準係視處分內容而定。以下均屬復審之標的：

① 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處分 ex. 免職、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考績丁等 (釋字第243號)。

② 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處分 ex. 停職、主管調非主管、不同任用制度之調任、任用審查不合格或降低擬任之官等 (釋字第323號)。

③ 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 ex. 就請領退休金、考

績獎金、交通費、補助費、福利互助金予以否准，均得提起復審（釋字第187號、第201號、第266號、第312號）。

(3) 保訓會研商「調任、請求派任、工作指派等事件究應適用復審或申訴程序疑義」結論：

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調任較低官等職務、調任同官等不同陞遷序列職務及改變任用制度之調任，均屬影響公務人員權益重大事項，應適用復審程序。至請求派任主管或較高官等職等職務，依當事人主張，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為不同機關或不同區域職務之調任及工作指派、職務調整，如有不服，均適用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2、受理機關 (§4、§44)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是復審人繕具之復審書，應向原處分機關遞送，再由原處分機關檢卷向保訓會答辯。

3、提起之程式 (§43)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以書面載明法定應記載事項（復審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證據、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等），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案例：甲原經派代乙機關之職務，經乙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以99年6月17日令撤銷任用。甲不服，以電腦繕打復審書，於99年7月1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Q：甲所提之復審書，是否符合法定程式？

A：甲之復審書係以電腦繕打，未依本法規定載明復審書應記載之事項，甲亦未簽名或蓋章，保訓會函請甲於文到20日內補正，該函於99年7月24日合法送達復審人陳明之地址，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惟甲迄未補正。是本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應不予受理（99公審決字第0310號）。

4、期間之遵守（§30）

- (1)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法定期間）內為之；該30日期間，係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
- (2) 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迄至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如已逾30日者，即屬逾期，復審人所提之復審，應不予受理。

5、不服復審決定之司法救濟（§72、§60）

- (1) 復審人對保訓會之復審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 (2) 復審人對保訓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如有不服，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不得單獨提起司法救濟。

八、公務人員因機關所為管理措施影響其權益？該依何種程序提起救濟？

※申訴、再申訴程序（§77-§84）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 1、標的：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 (1) 管理措施：ex. 工作指派、不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懲處或考績評定。
 - (2) 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ex. 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良好之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完善措施之提供等。
 - (3)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記一大過、記過、申誡、考績評定或上級機關所發之職務命令，不得提行政爭訟，惟均得認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得依本法規定提起申訴及再申訴，請求救濟。

2、受理機關 (§78)

- (1) 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 (2) 所稱「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3、提起之程式 (§80)

申訴、再申訴應以書面載明法定應記載事項，(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證據、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等)，由申訴人、再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4、期間之遵守 (§77-§78)

- (1) 申訴之提起，應自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法定期間)內為之。30日之計算，係以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算，至服務機關收受申訴

書之日期為準，非以郵戳為憑。

- (2) 不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者，應於申訴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法定期間）內，向保訓會為之。30日之計算，以保訓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逾期，程序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案例：甲為乙機關警員，因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情節重大，經乙機關以99年5月3日懲處令，核布甲記一大過懲處。甲不服，於99年7月24日提起申訴，嗣不服同年8月15日申訴函復，於99年9月14日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Q：甲向乙機關提起申訴是否逾30日期間？

A：①查甲係於99年5月9日收受懲處令，該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懲處令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是甲提起申訴，其30日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懲處令之次日（即99年5月10日）起算。

②又甲之住居所位於屏東縣，服務機關之所在地臺北市，應扣除在途期間6日（本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本件提起申訴之末日為99年6月14日（星期一），惟甲遲至99年7月24日始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③另甲亦未主張其有本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甲所提之申訴顯已逾30日法定期間，乙機關以其所提之申訴逾期，

不予受理，並無不合，甲固於法定期間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99公申決字第0459號）。

※公務人員再也不用擔心提起保障事件逾期

5、於保訓會網站線上申辦作業，聲明不服之表示

(1) 為免遲誤提起救濟之法定期間，保訓會網站已開發「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之作業功能，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可於線上向保訓會聲明復審或再申訴；但應於表示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再申訴書。如未於表示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本法第46條、第61條第1項第2款；再申訴依第84條準用之）

(2) 又為免當事人遲誤上開補正期間，保訓會依例以函通知復審人或再申訴人應於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屬程式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案例：甲係乙警察局警員，因不服乙警察局核布其 9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99 年 5 月 11 日經由保訓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復審。

(1) 經保訓會函復甲，請其依線上申辦說明及相關規定，於 99 年 5 月 11 日聲明不服之登錄日起 30 日內補送復審書；並敘明不服考績等次，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如係誤提復審而欲改提申訴，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補送申訴書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到會，俾由保訓會移由乙警察局依申訴程序辦理。

(2) 惟查甲迄至 99 年 6 月 9 日尚未補正復審書或申訴書，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99 公審決字第 0208 號）。

6、對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同一申訴事由，於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經決定後，即為確定，不得再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亦不得提行政訴訟。如復提再申訴，其程序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本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

7、調處（§85-§88）

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委員進行調處。

(1) 調處，係為妥善解決公務人員與服務機關間爭執所為之規定，屬任意性制度，並非強制性規範。

(2) 調處，須於再申訴人及服務機關或有關機關雙方同意之下進行，故如經調處不成立，或再申訴人、有關機關於調處期日無故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保訓會即應續行再申訴審理程序並為決定；如經雙方認可而調處成立，保訓會依本法第 87 條規定作成調處書，原再申訴事件無須續行審理而予終結。

九、公務人員提起救濟，機關會不會對其報復？

※禁止報復條款（§6）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提起保障事件請求救濟，係法律賦予公務人員之權利，為免其服務機關假藉或不當

運用權力，阻撓公務人員行使救濟權利，爰有禁止報復之規定。)

十、公務人員提起救濟是否有效？會否更不利？

(一) 保障事件之決定有拘束各機關之效力 (§91)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 1、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均受該決定之拘束，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亦不得自行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亦同樣受該決定效力之拘束，不得再本於監督權命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更為不同的決定或處置。
- 2、復審或再申訴決定，如係撤銷原處分、原管理措施或處置，發回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重為處分或處理者，原處分機關應受該決定之拘束，如指明應另依法查處者，非不得重新為相同內容之處分、管理措施或處置（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
- 3、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如不執行該決定，保訓會可依本法第92條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二) 撤銷決定執行情形之回復 (§91-§92)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或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2個月，並通知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 1、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既有拘束各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機關即有執行之義務，俾確保該

決定之效力，賦予保訓會追蹤權，原處分機關有於規定期限內回復決定執行情形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 2、保障事件經為撤銷之決定者，原處分、原管理措施、原函復等，即因被撤銷而不復存在，各該管機關自應依決定意旨處理。
- 3、原處分經撤銷，如為單純之撤銷，自不得再為處分、再予管理措施；如撤銷後須另為適法或適當之處分、處理，各該機關應依規定程序重為處理。其重為處理時，依本法第65條規定，於當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於該公務人員之處分。
- 4、各該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保訓會決定意旨處理，經當事人再提起救濟時，保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保障事件宣導案例相關規定

- 1、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保障法第5條）。
- 2、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保障法第6條第1項）。
- 3、公務人員得否支領各項加給，應注意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規定，以免被追繳。依機關之組織法規為主管人員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保障法第15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
- 4、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協助。所稱「涉訟」，係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保障法第22條第1項、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第1項）。
- 5、復審之標的為行政處分，申訴及再申訴之標的為具體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依司法院歷年解釋意旨，得提起復審之範圍：改變公務人員身分、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對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保障法第25條、第77條）。
- 6、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請求救濟，應於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30日法定期間，係以原處分機關、管理措施機關或保訓會收受復審書、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為準；非以郵戳為憑（保障法第30條、第77條第2項及第78條第1項）。

保障事件宣導案例

- 1、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案例1
- 2、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或不合理之管理措施（禁止報復條款）-----案例2
- 3、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例3
- 4、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費用，應注意申請要件及申請期限-----案例4
- 5、由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屬於對公務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有不服，得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案例5
- 6、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始提起救濟之保障事件，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案例6
- 7、公務人員未依規定程序，任意處置所保管之公物，致生損失，應負賠償責任-----案例7

- **案例 1**：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案例事實】

A係B警察局之巡官，經核定自100年7月1日辭職生效。B警察局以A係警大四年制學士班畢業，自90年7月1日分發任職於該局，迄至100年7月1日辭職生效日止，雖已屆滿學士班四年制規定服務年限6年，惟此期間A曾帶職帶薪至警大研究所全時進修，任職未滿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所定服務義務期間，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給及補助費新臺幣59萬490元。A不服，提起復審。

【案例解析】

- 1、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
- 2、本件B警察局計算A到職迄至辭職生效日之實際在職日數，於扣除A未實際在職日數（A入營接受預備軍官訓練兵役期間84日，及其帶職帶薪全時至警大研究所進修611日）時，將上開接受軍官訓練兵役期間84日誤計為53日，致其實際在職日數多計31日，應賠償之費用少計。
- 3、保訓會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對於原處分核計應賠償之費用雖有少計之違誤，仍應予以維持。

- **案例 2:**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或不合理之管理措施（禁止報復條款）。

【案例事實】

A 係 B 機關之課員，因不服其 9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其申訴書內容記載，各級長官所言，無中生有濫加罪名等語。B 機關就 A 所提申訴內容訪談 A，因 A 不願說明，遂以 A 就考績事件之申訴內容，對各級長官有不實指控，並以 A 於行政調查時拒絕配合說明，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之規定，核予 A 申誡一次懲處。A 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案例解析】

- 1、按公務人員依法提起保障事件，乃係行使其救濟權利。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其立法目的，即在於避免機關因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而予報復，以確實保障公務人員提起救濟之權利。
- 2、本件 A 提起申訴案之內容，係為自己辯護，純屬主觀之認知，其中用語縱有不當，當事人於調查時不願多加說明，尚難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
- 3、B 機關以 A 之申訴內容對各級長官為不實指控，並拒絕配合調查，有違服從義務為由，逕核予 A 申誡一次懲處，即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有違，應予撤銷。

● **案例 3**：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案例事實】

A 係 B 機關 C 單位科長，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經指派支援 B 機關首長室，辦理機要事務，仍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嗣 B 機關於 100 年 2 月 28 日發現支給 A 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乃發函追繳 A 自 98 年 4 月至 100 年 2 月之主管職務加給，共計新臺幣 3 萬 2,035 元。A 不服，提起復審。

【案例解析】

- 1、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2、A 雖係擔任主管職務，惟其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所從事之業務，並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不符合上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B 機關核給 A 主管職務加給，核屬違法。
- 3、經查 B 機關就上開規定及相關函釋均已轉知所屬同仁，A 縱非明知 B 機關於系爭期間核給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違法，亦難謂非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信賴並無值得保護之情形。是 B 機關追繳 A 溢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應予維持，爰駁回 A 所提之復審。

● **案例 4**：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費用，應注意申請要件及申請期限。

【案例事實】

A係B機關之課員，辦理91年度C工程案，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92年6月18日偵查程序時，A即聘請律師為其辯護，經D地檢署檢察官於93年5月15日提起公訴，A復於93年5月20日聘請律師為第一審級辯護，嗣經獲判無罪確定。

A於100年5月1日向B機關請求核給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級之涉訟輔助費用，共計新臺幣12萬元，B機關審認其涉訟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而予否准。A不服，提起復審。

【案例解析】

- 1、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適法執行職務，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執行職務。
- 2、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認定：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行為具多樣性，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以該公務人員職務權限範圍就具體個案認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
- 3、所稱「涉訟」，係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1) 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2) 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

4、涉訟輔助應向服務機關申請；已離職之公務人員，因原任職期間涉訟者，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2 條）

5、涉訟輔助之申請期間及起算點：

(1) 涉訟輔助事實發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

涉訟輔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5 年（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意旨，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本會 96 年 12 月 07 日公保字第 0960013367A 號令）。

(2) 涉訟輔助事實發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

涉訟輔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亦為 5 年（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 涉訟輔助申請期間之起算點：

依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意旨，涉訟輔助請求權 5 年時效之起算點，應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予以輔助之事實發生時，各別起算。（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

6、涉訟輔助與法院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

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故於有涉訟並延聘律師輔助之事實時，即可申請涉訟輔助，不待法院判決確定，亦與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

7、本件 A 申請涉訟輔助，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並經 B 機關審認其涉訟非屬依法執行職務：

- (1) 依上揭規定及說明，A 涉訟輔助請求權5年時效之起算點，於偵查程序自92年6月18日起算；於第一審級自93年5月20日起算；至遲應分別於97年6月18日及98年5月20日前提出申請，A 於100年5月1日始提出申請，已逾5年消滅時效期限，於法即有未合。
- (2) A 所涉刑事案件固因與法條構成要件未符而獲判無罪，惟B 機關仍應依法就A 之職權範圍判斷，是否合於法令執行職務。本件既經B 機關就A 之職權範圍判斷，非屬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核予輔助，是A 所提復審應予駁回。

- **案例 5**：由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屬於對公務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有不服，得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

【案例事實】

A原任B機關薦任第七職等股長，因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涉嫌犯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B機關以其考核不佳，將A調任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A不服上開調任令，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

【案例解析】

- 1、復審之標的：行政處分（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
得提起復審之範圍，參照司法院歷年有關公務人員受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解釋意旨予以認定，其判斷標準如下：(1) 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例如免職、辭職、一次記二大過等。(2) 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例如否准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否准核發年終工作獎金等。(3) 對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例如停職等。
- 2、申訴、再申訴之標的：具體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例如考績評定、獎懲、工作指派、差假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
- 3、類此將公務人員由主管職務調任為非主管職務、調任較低官等職務、調任同官等不同陞遷序列職務及改變任用制度之調任，均屬影響公務人員權益重大事項，應適用復審程序（保訓會 92 年 11 月 05 日公保字第 0920007861 號函）。

- **案例 6**：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始提起救濟之保障事件，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案例事實】

A 原任 B 機關科長，經 B 機關以其言行不檢，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核布 A 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該令已附記當事人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於 100 年 1 月 11 日送達於 A 收受。

A 不服上開免職令，於 100 年 2 月 14 日繕具復審書提起復審，B 機關於 100 年 2 月 15 日收文。

【案例解析】

- 1、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具體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者，應自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復審或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第 77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1 項）。
- 2、上開 30 日係屬法定期間，自行政處分、具體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算，且以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或保訓會收受復審書、申訴書或再申訴書為準，非以郵戳為憑（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申訴、再申訴依第 84 條準用之）。
- 3、當事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代理人住居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不在此限（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2 條；申訴、再申訴依第 84 條準用之）。

4、本件A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計算如下：

- (1) 查B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A於100年1月11日收受該一次記二大過懲處令，其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A收受該懲處令之次日（同年1月12日）起算，因A住居於新北市，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2項、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其提起復審之末日為同年2月12日，該日為星期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之末日，…」，並參照法務部92年4月8日法律字第0920011784號函釋意旨，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即同年2月14日為期間之末日。
- (2) A固於100年2月14日繕具復審書，並於同日付郵投遞，惟B機關於同年1月15日始收受復審書，有B機關蓋於復審書之收文章戳可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2項規定，30日期間係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是A提起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

5、A於上開所定30日法定期間內，如以書面或於保訓會web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但應於表示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申訴書、再申訴書。如未於表示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6條、第61條第1項第2款；申訴、再申訴依第84條準用之）。

- ★ 為利公務人員就保障事件提起救濟之時效性，已於保訓會網站建置「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公務人員可於線上聲明不服，以免逾期始提起救濟。
- ★ 在途期間之日數，請參照「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查詢：本會網站→法規輯要→保障法規項下）
- ★ 保訓會網站：www.csptc.gov.tw

● **案例 7**：公務人員未依規定程序，任意處置所保管之公物，致生財物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案例事實】

A係B市C區公所之里幹事，C區公所審認A尚未完成報廢手續，即將其所保管之公物（電腦液晶螢幕）交由清潔隊回收，致生財物損失，函請A於99年12月15日前賠償新臺幣1,480元。A不服上函，向本會提起復審。

【案例解析】

- 1、各機關經管財物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報審計機關審核；國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審計法第58條、國有財產法第27條）。
- 2、地方政府之物品管理，得參照行政院發布之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物品管理手冊40），其規定如下
 - (1) 物品保管人應將物品妥慎保管，因疏忽而遭致損失或損壞時，應視情節輕重，依法賠償或議處；物品之賠償，應依照遺失或損壞時之市價計算；如係舊品，按已使用時間折價賠償。（物品管理手冊22）
 - (2) 物品之報廢手續，各機關如未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者，應依物品管理手冊29規定。
- 3、本件A固稱已向其課長報備，並告知行政室承辦人，惟並不符物品管理手冊規定之財物報廢手續，是A未依規定經報廢手續，即將其所保管之公物（電腦液晶螢幕）交由清潔隊回收，致財物損失，應堪認定。C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應予維持，爰駁回A所提之復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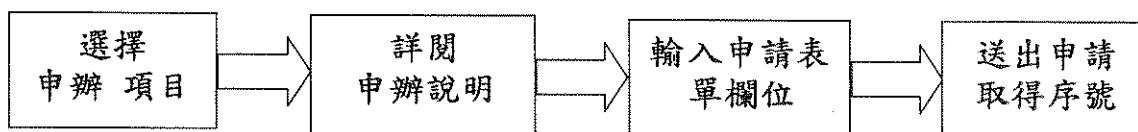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措施

- 一、創新資訊服務，利用視訊陳述意見，省時便捷有效率為提升參與保障事件程序之便利性，保訓會審查保障事件時，當事人及機關代表不須親赴保訓會，可選擇利用視訊陳述意見，除可大幅節省相關人員交通往返之時間、勞力與經費，以網路代替馬路，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外，亦便利當事人就近備妥相關卷證資料陳述意見，省時、便捷，更踐行法治國之程序正義。
- 二、線上查詢服務，即時掌握救濟進度，便利權益之保障為便利公務人員瞭解保障制度及提起救濟，保訓會網站 (www.csptc.gov.tw) 已建置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除可查詢保障事件決定書外，亦可進行所提保障事件進度查詢，以利隨時掌握救濟之處理情形。
- 三、線上申辦服務，即時掌握時效，救濟簡便無障礙公務人員透過保訓會網站，可於線上立即聲明「復審」、「再申訴」，或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調處」及「視訊服務」等服務，簡便公務人員之救濟程序，有利於即時掌握救濟時效，避免救濟逾期，確保公務人員權益。
- 四、線上下載服務，隨時申辦使用，救濟資訊透明化保訓會網站置放「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提起須知」、「保障事件處理流程」及保障事件各類表格，公務人員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下載使用；行政機關人事人員及研究保障制度學者專家，亦可迅速獲取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保障法令、最新函釋及委外研究報告等資訊，有助於保障業務之推動，及保障制度之研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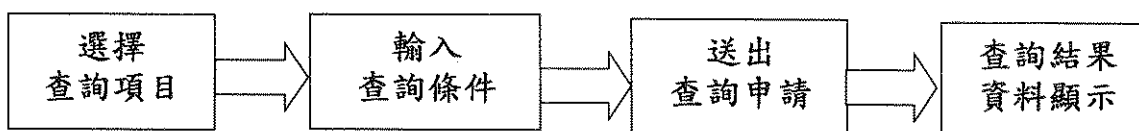


五、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說明及流程圖

1、線上申辦說明



2、線上進度查詢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措施

一、已建置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

為落實程序正義，並提升參與保障事件程序之便利性，保訓會積極建構全國保障事件視訊連線服務網絡，已有超過 300 個以上之視訊連線據點納入本會建置之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提供當事人及政府機關（構）學校利用視訊陳述意見，以網路代替馬路，達到省時省力省費用，節能減碳之目標。請當事人及機關（構）學校人員多加利用上開查詢系統，就近選擇適當之視訊連線據點陳述意見，以維護權益。

二、建請各機關學校建置視訊設備，多元化應用，提高行政效益

保訓會為積極拓展視訊連線新據點，縮小城鄉及地域性差距，已通函各機關（構）學校，建請考量編列預算、籌措經費建置或更新視訊設備，除可因應保障事件審查程序，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亦有利於各機關（構）學校在主管業務上多元利用，提高行政效益，達到省時、便捷、有效率之目標。

三、積極媒合各機關視訊連線據點充分運用，擴大視訊服務範圍

保訓會同時推動各機關（構）學校充分利用鄰近已建置視訊設備連線據點之媒合，規劃建構區域、塊狀的視訊連線網絡地圖，鼓勵尚未建置視訊設備之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選擇鄰近之視訊連線據點陳述意見，以擴大視訊服務範圍。

四、確保陳述意見隱密性，隔離陳述並嚴禁錄音洩密，維護隱私

不論到保訓會或利用視訊陳述意見，當事人與機關代表均以隔離方式陳述意見，並嚴禁機關相關人員在場及錄音、錄影，機關（構）學校負有防止洩密之義務。當事人亦得請求至鄰近之機關（構）學校視訊據點陳述意見，保訓會將提供妥適及保密之安排，使當事人毋須擔心陳述內容外洩。利用視訊陳述意見之效果與親自到保訓會陳述相同，不但節省交通往返時間及費用，且可就近備妥相關卷證資料陳述意見，具有相當的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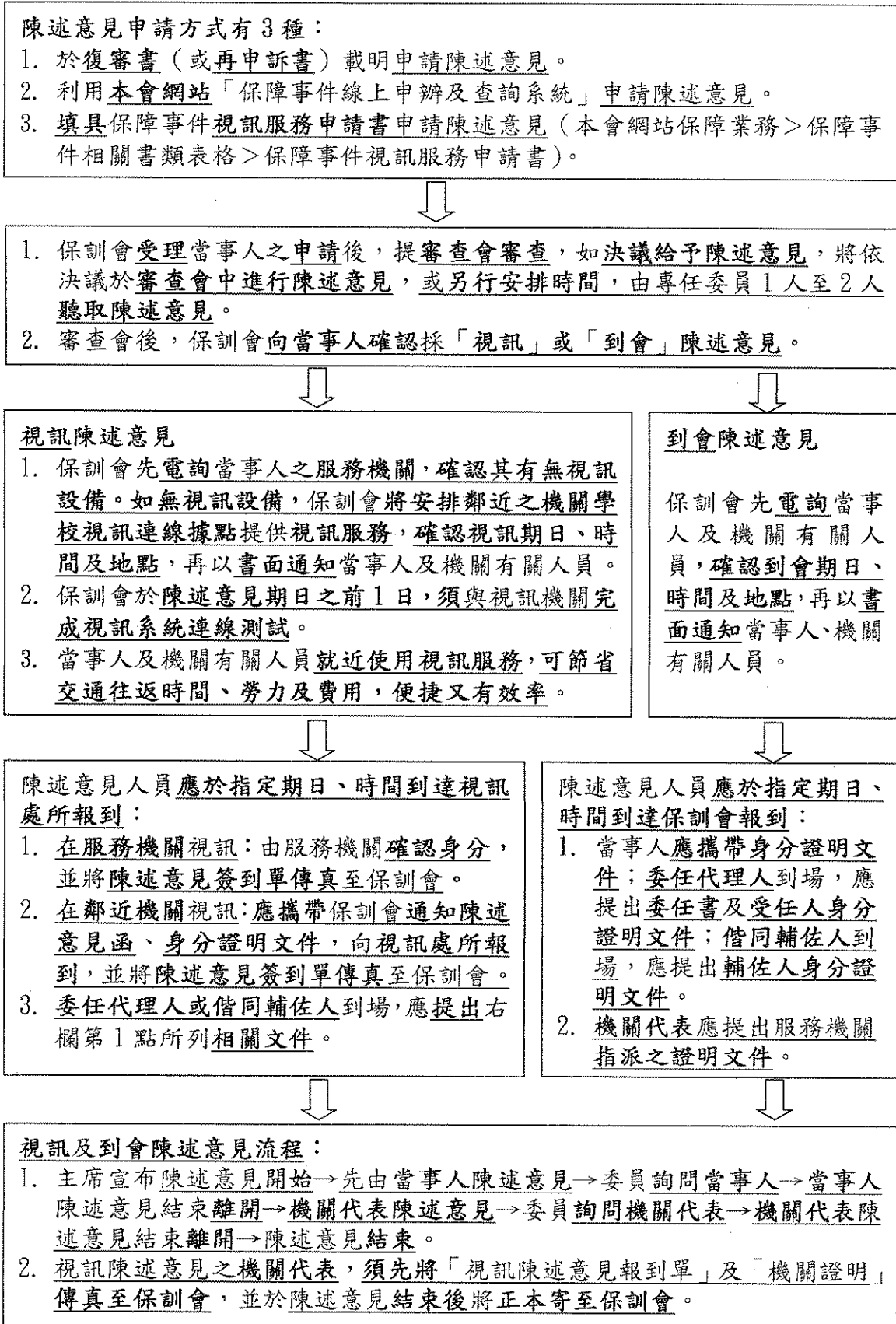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公正·和諧·效能

五、陳述意見之申請及進行流程圖



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可提起復審請求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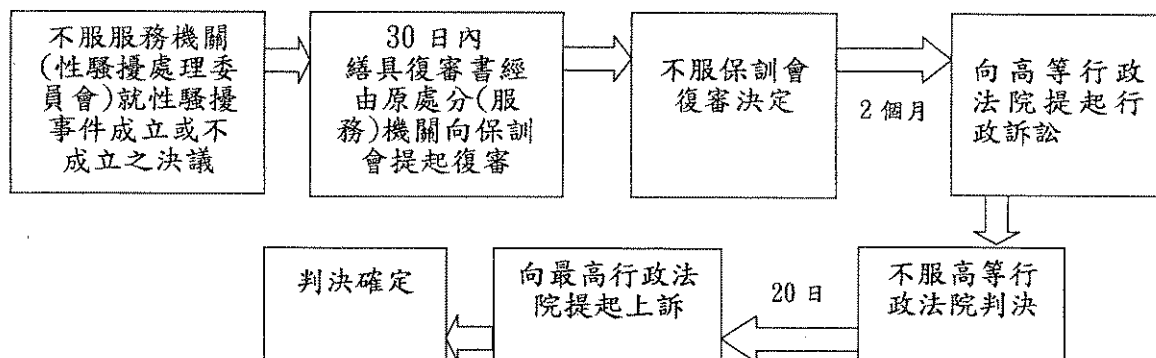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間之性騷擾案，機關認為性騷擾不成立，被害公務人員可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請求行政救濟。保訓會業以100年4月13日公保字第1000005427號函，通函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先前，被害的公務人員無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曾有某機關女職員，認為該機關某男同仁傳遞給她的便條紙上所寫的文字，已涉及性騷擾，向機關提起救濟，因機關認為不構成性騷擾，沒有作出具體處分，該女職員提起申訴、再申訴，保訓會均作成不予受理的決定。該女職員只能循民事或刑事訴訟請求救濟。

案經保訓會積極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並辦理專案委託研究，審慎研議及評估後，認為此類事件應納入保障事件管轄範圍，並依復審程序處理，使遭受性騷擾之公務人員，得依保障法提起救濟，以落實「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理，保障遭受性騷擾公務人員合理的權益。

受性騷擾的公務人員須向所屬服務機關申明遭受性騷擾，經機關組成之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或不予處理時，即得就該決定或不作為，依保障法復審程序向保訓會提起救濟。

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行政救濟流程圖



【引自保訓會網站 (www.csptc.gov.tw) 新聞資料】

